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范围:
植物制品、农副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脱膜、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拟调整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植物制品、农副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脱膜、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原章程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制品、农副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脱膜、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拟修订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制品、农副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脱膜、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详细情况可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可参阅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4年1月13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3-02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各位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437万人民币。	原章程修订方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资本为24509万人民币。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绳、钢丝绳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科技产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混凝土用钢筋(镀锌、带肋钢筋、机械连接钢筋)、线材、小型钢材、机械生产专用设备、注塑钢材、机械成型制品;铁线、钢球、元钉、钢丝、钢丝绳、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丝绳生产材料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加工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料来样收购;对外来料加工、来件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器具加工、化工产品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起重机械的安装、调试、维修等相应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绳、钢丝绳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科技产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混凝土用钢筋(镀锌、带肋钢筋、机械连接钢筋)、线材、小型钢材、机械生产专用设备、注塑钢材、机械成型制品;铁线、钢球、元钉、钢丝、钢丝绳、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丝绳生产材料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加工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料来样收购;对外来料加工、来件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器具加工、化工产品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起重机械的安装、调试、维修等相应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437万股,成立时间发起人发行94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其中,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623万股,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11万股,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万股,武成人持有65万股,遵义南北合金经贸有限公司持有33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4509万股,成立时间发起人发行94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0%。其中,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623万股,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11万股,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万股,武成人持有65万股,遵义南北合金经贸有限公司持有33万股,遵义南北合金经贸有限公司持有33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4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

十九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50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3-02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上午10: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下午16:30在公司本部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会10名,江振涛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林盛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各方股东签订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并协商一致,林盛昌董事、李学龙董事、江振涛董事、王宪榕董事、吴小敏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新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王玲玲女士、施亮先生、陈鸿景先生、高婷女士、沈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炎元先生继续留任公司董事,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毅夫先生继续留任董事。
同时,王炎元先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到任前,董事会授权王炎元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各方股东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用于接收清理补偿资金并存放清理收益。为规范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管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协商一致于2013年12月26日签署相关《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华映吴江、建发集团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提供补偿资金共计3亿元用于公司债务、人员清理的实际资金需求。截止目前,3亿元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对于该笔补偿款公司计入2013年资产负债表公积。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176-178号公司本部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玲玲,女,37岁,本科学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亮,男,45岁,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天津正宇泰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 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290, HK)副总裁;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
陈鸿景,男,41岁,大学学历,现任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婷,女,35岁,金融系本科、清华大学EMBA,现任高盈国金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融信托董事总经理;香港汇富集团投行部总监;瑞士银行香港分行私人银行高级客户经理;北京邦泰置业房地产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鼎盛置业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北京华夏证券研究员。
沈飞,男,35岁,本科学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团队副主管、中小企业业务中心营销团队主管、产品与市场推广团队主管。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7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玲玲,女,37岁,本科学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亮,男,45岁,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天津正宇泰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 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290, HK)副总裁;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
陈鸿景,男,41岁,大学学历,现任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婷,女,35岁,金融系本科、清华大学EMBA,现任高盈国金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融信托董事总经理;香港汇富集团投行部总监;瑞士银行香港分行私人银行高级客户经理;北京邦泰置业房地产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鼎盛置业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北京华夏证券研究员。
沈飞,男,35岁,本科学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团队副主管、中小企业业务中心营销团队主管、产品与市场推广团队主管。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176-178号公司本部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14年1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各方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176-178号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3157203
传真:(0592)3157999
联系人:高松阳、林志毅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王玲玲		
2		施亮		
3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鸿景		
4		高婷		
5		沈飞		
6	《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林盛昌		
7		王本林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授权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尹喜地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尹明善先生投票,董事尹家微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陈巧凤女士投票,独立董事王巍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晖明先生投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本次会议计算变更的概述
为权益法核算的议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鉴于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对公司净利润的重大影响,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时间
2013年12月
2.变更原因
2003年6月28日公司共支付15,061.21万元增加及收购的形式获得重庆银行15,061.21%股份,后经股权重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截止2013年10月公司持有重庆银行的大数为12,956.4932万股,占其上市行前股本比例约为6.41%,公司为重庆银行第六大股东,一直对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基于对重庆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有意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2013年11月重庆银行在香港上市后,公司向重庆银行二级市场购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购买重庆银行H股共计13,900万股,约占重庆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1.7%。截止2013年12月,公司与力帆国际合计持有重庆银行99.93%股份,为重庆银行第三大股东;另外重庆银行共有10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中6名是独立董事中包括力帆股份派出的董事1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因公司对股权分散的参股公司重庆银行持股比例达9.93%,位列第三大股东,且在5名股东持股比例占有一席之地,故此对重庆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拟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变更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介绍

(1)变更前
成本法核算:变更前公司持有重庆银行上市发行前股本比例的6.41%,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九条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变更后
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五条的规定:投资企业对其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且持股比例上升至前二通常被认为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的事实,从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拟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重庆银行约9.93%的股份,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虽对其不具有控制,但对重庆银行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重庆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情况。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测算,公司对重庆银行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为权益法核算后,根据重庆银行已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与未变更会计核算方式相比增加约14,100万元,根据合理预测,公司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与未变更会计核算方式相比,增加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稳定持有重庆银行约9.93%的股份,且在重庆银行派有董事会成员,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理和适当的,我们同意公司对重庆银行会计核算方式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重庆银行约9.93%的股份,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对重庆银行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重庆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鉴于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对公司净利润的重大影响,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时间
2013年12月
2.变更原因
2003年6月28日公司共支付15,061.21万元增加及收购的形式获得重庆银行15,061.21%股份,后经股权重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截止2013年10月公司持有重庆银行的大数为12,956.4932万股,占其上市行前股本比例约为6.41%,公司为重庆银行第六大股东,一直对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基于对重庆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有意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2013年11月重庆银行在香港上市后,公司向重庆银行二级市场购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购买重庆银行H股共计13,900万股,约占重庆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1.7%。截止2013年12月,公司与力帆国际合计持有重庆银行99.93%股份,为重庆银行第三大股东;另外重庆银行共有10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中6名是独立董事中包括力帆股份派出的董事1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因公司对股权分散的参股公司重庆银行持股比例达9.93%,位列第三大股东,且在5名股东持股比例占有一席之地,故此对重庆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拟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变更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介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凌嘉”)98.6842%的股权,以人民币181.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通和人”)。本交易已经深圳凌嘉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凌嘉股权。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受让方:深圳市凌通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武吉大厦B座东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20384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凌通人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凌嘉98.6842%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诉讼、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凌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3-044号)。
评估基准日:2013年1月30日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726.61万元,评估值75.284万元,评估增值26.23万元,增值率3.61%;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68.43万元,评估值568.4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158.18万元,评估值184.40万元,评估增值26.22万元,增值率16.58%。
2.深圳凌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9186

名称: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武吉大厦B座东301室(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工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76.2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委托,扬声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65万元,持股98.6842%; 黄春美,出资10.2万元,持股1.3158%; 合计776.2万元。本次交易黄春美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深圳凌嘉注册资本1,020万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1,163.80万元, 负债合计1,163.80万元, 净资产726.62万元, 营业收入2,782.23万元, 营业利润-29.22万元, 净利润-81.85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13年11月30日,深圳凌嘉注册资本776.2万元。
资产总计726.61万元, 负债合计568.43万元, 净资产158.18万元, 营业收入1,323.45万元, 营业利润-187.63万元, 净利润-193.49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33200023号))。
3.公司转让深圳凌嘉股权前后,深圳凌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深圳凌嘉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深圳凌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价款:按评估值,以人民币181.97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凌嘉98.6842%的股权转让给凌通和人。
2. 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2013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
3.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转让深圳凌嘉股权,回收投资,有利于节约成本,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使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3-68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64号文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号(厦门火炬高新区厦华电子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公司注册地址、公司邮箱未发生变更。邮政编码:361006;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3157203;传真:0592-3157999;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22号;公司邮箱:zqb@iPrima.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厦门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严文武监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聂丽娟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文怀监事、严文武监事辞去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现经新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推荐,拟推选邱向荣先生、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当选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向荣,男,53岁,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厦门建联海滨渡假新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福建石狮祥芝供销社;海南(香港)华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高特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栋,男,39岁,经济学硕士,现任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德隆国际经济投资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局秘书;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E直投部副总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PE融资中心总经理。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